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东方国际集装箱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香港”）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公司所属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投资”）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上海分行”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上海分行”）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被担保人东方香港向渣打银行香港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渣打香港”）申请0.95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。

截止本日，中海投资对东方香港的担保余额为0.45亿美元。

- 3、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4、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东方香港拟向渣打香港申请0.95亿美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方式为

内保外贷，中海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

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18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中海投资可为被担保人东方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1.5亿美元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(1) 东方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
- (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- (3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(4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- 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

- 1.名称：东方国际集装箱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2.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- 3.注册地点：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1楼
- 4.主要负责人：刘冲
- 5.注册资本：1万美元
- 6.经营范围：钢制干货集装箱贸易
- 7.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.06亿美元，净资产0.09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1.97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.97亿美元，银行贷款

总额0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95.48%；2017年营业收入为5.41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02亿美元。

截止2018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.23亿美元，净资产0.22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3.01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3.01亿美元，银行贷款总额1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3.19%；2018年1-9月份营业收入为6.51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13亿美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东方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渣打香港申请0.95亿美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，该0.95亿美元贷款将由中海投资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担保，即由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为渣打银行香港分行提供0.45亿美元借款的保函、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为渣打银行香港分行提供0.50亿美元借款的保函，为该笔贷款进行担保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融资可以为东方香港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，且属于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，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4.12亿美元和67.07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6.43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40.35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2.7亿美元和58.94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5.16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29.52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